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琼01强清54号

2025年3月12日，本院作出(2025)琼01清申36号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兴南(集团)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海南星火实业发展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并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脑随机选定，指定海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担任海南星火实业发展公司清算组。清算组负责人周运考，清算组成员刘老鹰、陈彤玉、彭美良、张宇、吴少英、黄琪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职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一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二、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；
- 三、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四、清缴所欠税款；
- 五、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六、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和剩余财产；
- 七、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